

采购编号：jsfscg25-101163257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 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101250506108283-16240584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 3、预算资金：108.6900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8.69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进行管理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采购编号：jsfscg25-10116325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6-06 至 2025-06-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项目联系人：王祯妍

联系方式：021-5732018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 2、采购编号：jsfscg25-101163257
-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进行管理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

联系人：王祯妍

电话：021-5732018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联系人：杨益

电话：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按月支付。

2、质量要求：达到《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软件开发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软件开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开发内容、完成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更正，招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

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

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2. 项目内容：对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进行管理服务。
3. 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食堂餐厅必须保证工作日供应一日三餐，采购单位有早餐、午餐、晚餐、桌餐等需求时，应服从采购单位要求随时提供相应服务。特殊情况下需配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2. 用餐人数：约 250 人左右。
3. 其他与餐饮管理服务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餐饮细目及服务要求

餐市	时间	品种	预计人数	备注
早餐	07:30-08:30	基本点心 8 种，特色点心 2 种。	60 人左右	
午餐	11:00-12:30 (错时用餐, 11:00 第一批, 11:30 第二批)	自选菜肴：大荤 3 种，小荤 3 种，素菜 4 种，汤 1 份，水果或者酸奶，主食米饭。	250 人左右	分两批就餐，分批出菜，保证人员用餐数量和质量。
晚餐	16:30-17:30 (夏令时： 17:00-18:00)	自选菜肴：6 种，汤 1 份，主食米饭。	20 人左右	
桌餐	按具体情况安排	按需要供应	预定	
外卖	仅限周五及节假日前一天供应			

2. 餐饮收费方式：用“一卡通”支付；临时就餐券；桌餐“一卡通”和签单结合。
3. 饭菜要求
 - (1) 纯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
 - (2)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 (3)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 (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4. 对原材料采购的要求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5. 食材储存的要求

中标人需将每日采买之食材原料，分类储存于指定位置，干料仓库、冷藏库及冷冻库，并挂牌标示；执行“生熟相离、成品与半成品相离、食物与杂物相离、食品与天然冰相隔”的要求。定期清理储材库，取出食物时持先进先出原则。

6. 饭菜质量要求

所供饭菜保证食品安全。

7.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投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餐厅经营服务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管理要求

1. 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每周要制订菜谱，提前交业主选定。

2. 厨师长要根据蔬菜季节、行情、口味以及就餐人数等实际情况，菜单与量单要相互对应，有效控制食堂经营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3. 针对采购单位在餐饮保障中的特殊要求，每日对储备食材进行清理，本着先进先出、备份充足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临时性用餐供应的同时保持食物新鲜避免过期、变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餐厅发生突发问题，需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按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业主报告；当业主需要时，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业主。

6. 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佩戴上岗服务证。

7. 配合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四) 质量标准

加强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保证食品卫生与质量，每周品种翻新信息反馈，菜谱预报合理搭配，准时服务，不误员工就餐时间、总体满

意率达到 80%以上。

（五）服务承诺

1. 组织承诺

- （1）厨师长，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厨师长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如用户方对食堂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厨师长将及时更换食堂人员。

2. 管理承诺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人员的岗位工作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岗位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3. 相应承诺

接到用户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3. 人员要求

- 1. 一名厨师长，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为本单位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烹饪师上岗证，具备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担厨房日常管理，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每周要制订菜谱，提前交采购方选定。
- 2. 五名厨师，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初级及以上烹饪师证书，年龄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 3. 一名点心师，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初级及以上点心师证书；年龄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 4. 其他岗位员工，年龄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 5.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6. 餐饮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厨师长	1
厨师	3
厨师切配	2
点心师	1

服务员	1
普工	2
合计	10

4. 其他

- 1. 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2. 考核细则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 3. 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添置餐具、工具和厨具，厨房设备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 4.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务人员的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5. 付款方法：按月支付。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整体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 （5）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厨师长；
- （7）人员配置；
- （8）类似项目业绩；
- （9）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优：23-30 分；良：15-22 分；一般：8-14 分；差：0-7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优：15-20 分；良：9-14 分；一般：5-8 分；差：0-4 分。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 安全措施 8 分	8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分	7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6-7 分；良：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6	厨师长 5 分	5	1、本项目要求厨师长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中级级以上烹饪师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厨师长工作经验与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较好的，得 4-5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较差的，得 0-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7	人员配置 15 分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9 人。 其中: 1、厨师 5 人, 具有初级及以上烹饪师证书; 2、点心师 1 人, 具有初级及以上点心师证书; 3、服务员 1 人; 4、普工 2 人; 最低资历要求为: 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 女 50 周岁以下, 具有健康证及相关资格证书; 配置较好的为 8-15 分, 配置一般为 1-7 分。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 各类技能资格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履行期限	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质量要求	达到《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6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或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于投标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	厨师长			
7	人员配置			
8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厨师长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厨师长的理由： 本厨师长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厨师长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厨师长的方案							
更换厨师长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厨师长的原则： 替代厨师长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甲方）就其位于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310 号人民政府食堂委托【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乙方）托管运营管理。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合同总体项目期限为 三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服务期限内满意率达标、考核合格的，甲方、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三、服务模式

实行人员购买服务模式。

四、就餐人数

甲方职工以及经甲方同意的搭伙单位工作人员，目前就餐人数在 250 人左右（具体按照实际办卡人数核定）；后续如就餐人数增加，增加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乙方将增加服务人员，相关增加费用由双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费用标准进行核算支付。

五、供应模式

（一）供应模式为自选自助形式。就餐人员可以按需求在每天供应的菜肴中自由选择，根据消费多少在“一卡通”上扣除相应金额。

(二) 每周五天, 每日供应早餐、午餐, 提供米饭、面点、自选菜肴, 由就餐者自行选择。

早餐: 每日提供特色点心 5 种, 基本点心 5 种, (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午餐: 每日提供大荤 3 种, 小荤 3 种, 素菜 4 种, (汤、水果或酸奶, 米饭供应)。

晚餐: 晚餐视具体情况安排。

桌餐(商务接待): 以提前预订的方式作相应的安排。

(三) 就餐时间

早餐: 7:30—8:30; 午餐: 11:00—12:30 错峰就餐(第一批, 第二批)。

桌餐或商务接待: 按甲方需求安排。

(四) 延伸服务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定期供应卤菜、节假日特色品种等;
2. 延伸服务仅限周五和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供应(卤菜等);
3. 延伸服务品种以提前一至两天预定的形式或提前公布品种方式进行。

六、餐饮供应服务要求

(一) 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入场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 并符合政治审查和上岗体检要求。

(二) 上岗: 窗口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 持证上岗, 举止文明, 行为规范。做到微笑服务、开口服务, 不断提高菜肴的色、香、味质量, 使就餐人员满意。

(三) 满意率: 甲方根据食堂监管方案, 开展满意率调查, 并定期召开座谈会进行意见反馈, 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整和逐步完善。

1. 首季度的平均满意率须达 75%, 如未达到, 由甲方食堂监督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2. 第二季度月平均满意率须达到 80%, 如未达到, 从半年度服务费总额中按 5% 比例扣除服务费, 再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3.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二次, 食堂方面经整改后就餐人员的满意率仍达不到 80% 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添置设备

食堂的布局、添置设备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人员配备及费用

(一) 人员配备

综合考虑用餐人数、桌菜接待和早餐供应等因素, 配备厨房工作人员 10 人。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由甲方承担。

(二) 管理服务费用

全年管理服务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进行监督管理。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和重大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如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用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安全、日常相关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综合管理等进行监督。

3. 甲方负责满意率的测评。

4.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不当造成误餐或停餐的，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违约金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食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承担厨房的用水、用电和用气等食堂运行期间产生的上述所需费用：

（1）食堂经营中产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能耗费用。

（2）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所产生的费用。

（3）餐具、卫生用品等易耗品费用。

（4）每季度进行脱排清洗、每季度更换净水器滤芯。

（5）灭四害，泔脚处理、废弃油脂处理的相关费用。

（6）合同内其他未涉及所需费用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前预报就餐人数。

3. 在合同期限内，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无故随意终止和解除本合同。

4.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负责厨具、餐具的更新、添置，并配备符合质量标准的消防设备设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甲方配合乙方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6.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7. 甲方负责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以及易耗品等全部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工作人员，并可自行调整补充。

2.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所需的合格人员和制定完善的管理运作制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健康证与资格证书）。

3. 乙方有权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安全使用。

4. 乙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选用和调动，对主要人员的调动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告知，同时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工器具的使用，提供设施的维修维护

及厨房的用水、用气和用电等。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在食堂运营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人员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食堂运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所需费用自理。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用餐质量和数量要求，承担聘用人员所有费用。

4. 根据甲方的要求控制好食堂成本，注重菜肴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保持食堂厨房、就餐区域及其他包房内的清洁卫生，确保饮食卫生、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范要求，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每月应举行至少一次的情况反馈，并提供每月的报告，以回顾上个月的合同履行情况。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开餐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 乙方管理上疏忽导致甲方各类物品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金额按实或折价进行赔付。

8. 乙方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并达到预案中的约定。

9. 乙方严格选用经过公开招投标的食材配送供应商，甲方负责定期抽查原材料数量和质量验收，乙方负责配合。应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选用甲方渠道采购食堂运营所需的主副材料，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时，乙方不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如确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物品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物品折旧后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场工作。

（三）合同期限届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协议，双方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乙方第二、第三年费用不再递增，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不再做另外调整，由乙方自负盈亏。

（五）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服务的同时，必须与甲方安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则及乙方的操作安全规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自身操作不当，或未按甲方安全制度执行而造成工伤等紧急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伤员的义务。

（六）甲方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至服务合同以外场所从事服务工作的，如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乙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相关责任均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解除合同，除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应另行补偿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的乙方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年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第一份管理服务合同之日起算）。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